



李庚南：如何擦亮 EAST 这柄监管利剑？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庚南



日前，银保监会官网公布了依法对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共 21 家银行机构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数据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开出了合计 8760 万元的罚单。相较于 2020 年对 EAST 的专项检查，此次处罚机构数增加 13 家，处罚金额将近增加 4 倍，无论是处罚机构面还是处罚金额都大幅上升，监管处罚力度明显加大。

银保监会对 EAST 数据质量何以如此重视？

监管数据是银行保监机构运行过程和结果的映射，是监管部门分析揭示金融机构运行中存在问题 and 风险的“标尺”。监管数据的质量是监管的生命线。而在海量的监管数据中，EAST 数据对于银保监会提升监管效能具有非凡之意义。

EAST 系统包含银行标准化数据提取、现场检查项目管理、数据模型生成工具、数据模型发布与管理等功能模块。其主要功能和作用就是提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效能。某种意义上，EAST 系统已成为银保监会开展现场检查的监管利剑。

银行因 East 数据质量被罚意味着什么？

一直以来，银保监部门对数据质量高度重视，不断完善数据治理的监管制度。2018 年 5 月，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数据治理，原银监会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但《指引》颁布至今已 3 年多，错报、漏报监管数据特别是 EAST 的情况屡查屡犯。为切实提升 EAST 等监管数据质量，监管部门开展为期一年的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此次银保监会对 21 家银行开出的“罚单”应该是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的成果之一。

在银保监会对 EAST 数据质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中，何以 21 家大型银行无一幸免？

一是数据文化缺失。《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明确，银行机构应当建立一支满足数据治理工作需要的专业队伍，应当建立良好的数据文化，树立数据是重要资产和数据应真实客观的理念与准则。但现实情况是，银行机构高管层往往对数据质量的认识和关注不够。对于统计数据工作薄弱对全行发展战略带来的制约作用缺乏全面认识。

二是数据治理缺失。《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明确指出，银行机构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数据治理架构；应当建立适应监管数据报送工作需要的信息系统。但一些银行机构在制定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时，更多地关注业务发展和整体风险控制，缺乏对数据质量管理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程序化和制度化评估的安排。表现为数据管理各环节失控：在数据生产整合环节，出现数据录入不完整，缺乏统一规则、数据一致性低，逻辑错误多、内容准确性低等问题，数据基础欠佳；在数据加工环节，出现监管数据标准落实不到位、不同模块分别加工、层级多，数据关联错误、数据不一致等问题；在数据报送环节，存在口径不统一、明细数据与指标数据间相互交错加剧混乱等问题。

三是制度执行不力。商业银行数据质量特别是报送监管部门的数据质量始终不尽如人意。尽管背后的原因比较复杂，但关键还是机构制度执行力不强。一方面，是机构对监管制度贯彻落实不力，没有建立和完善数据治理的组织架构、内部权责划分及约束机制。另一方面，机构内部关于数据治理的制度未能落实到部门、到人。机构数据质量归口管理部门对数据管控力度较弱，对相关业务不提供的数据质量无法进行实质性控制，各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902

